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64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640001 号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446,39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90,446,39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 号）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投资者合计发行 456,204,378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8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2,483,299,087.06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904.3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204,37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027,094,709.0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贰仟柒佰零玖万肆仟柒佰零玖元陆分），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446,393.00 元，股本人民币 1,690,446,393.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年1月13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 年1月29日止，连同本次验资的新增注册资本456,204,378.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650,771.00元（大写：贰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壹元整），股本人民币2,146,650,77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 燕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50.00	228,102,189.00	50.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50.00	228,102,189.00	50.00
合 计	456,204,378.00	456,204,378.00					456,204,378.00	456,204,378.00	100.00	456,204,378.00	100.00

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股东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855,045,155.00	50.58	1,083,147,344.00	50.46	855,045,155.00	50.58	228,102,189.00	1,083,147,344.00	50.4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102,189.00	10.63			228,102,189.00	228,102,189.00	10.63
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	10,256,301.00	0.61	10,256,301.00	0.48	10,256,301.00	0.61		10,256,301.00	0.48
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	825,144,937.00	48.81	825,144,937.00	38.43	825,144,937.00	48.81		825,144,937.00	38.43
合 计	1,690,446,393.00	100.00	2,146,650,771.00	100.00	1,690,446,393.00	50.58	456,204,378.00	2,146,650,77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是由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远海运服务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经财政部以财管字〔1999〕348 号文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及现金共计 30,795.09 万元，同意按 1: 0.7469 比例折为股本 2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 7,79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设立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230,000,000.00 元。

2002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6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发行 A 股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

贵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0,80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468,000,000.00 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贵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股本 4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8,72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655,2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65,52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0 股，共计派送红股 65,520 万元，经本次派送红股，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1,310,4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3 号文件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同时向债券认购人无偿派发 5145 万份权证。2009 年度认股权证到期，共计 23,410 份“中远 CWB1”认股权证行权，按照行权比例 1: 1.01，认购股份 23,625 股，增加股本 23,62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1,310,423,625.00 元。

2010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57 号），同意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公司 50.13%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

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2010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公告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81号）对无偿划转进行了批复。2010年6月11日，上述股权划转交割完毕，中远集团成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贵公司50.13%的股权。2010年7月5日贵公司取得变更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10000021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4号）核准，贵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进行配股发行，配股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10,423,625股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80,022,768股，配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690,446,393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00元，其中中远集团对贵公司的持股数量变更为853,945,15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0.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中远集团在2015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贵公司1,100,000股股份，中远集团对贵公司的持股数量变更为855,045,155.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50.58%。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号）核准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贵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投资者合计发行456,204,378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48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56,204,37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650,771.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56,204,378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1.44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2,484,999,991.44元，已于2016年1月29日，通过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别汇入贵公司如下账户：

1、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719866765394 账户人民币 1,310,000,000.00元；

2、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09753 账户人民币 1,174,999,991.44元。

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904.38元后，此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299,087.0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6,204,37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027,094,709.0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贰仟柒佰零玖万肆仟柒佰零玖元陆分）。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446,393.00元，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650,771.00元（大写：贰拾壹亿肆仟陆佰陆拾伍万零柒佰柒拾壹元整）。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446,393.00元，股本人民币1,690,446,393.00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698172707 传真:010-8809 1190

联系人:范译文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4031601040009753	人民币		¥1,174,999.99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约。

12、本公司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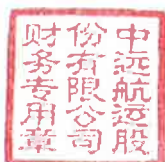
13、本公司在贵行的授信情况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授信总额	未使用金额	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	备注

14、其他重大事项

--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20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2016 年 1 月 3 日

经办人: 汪超群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九部 项目组。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010771207

传真:010-8809 1190

联系人: 心斌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19866765394	人民币	/	¥1,310,000,000.00	/	/	/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币种	本息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使用方	币种	利率	本金	利息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

6、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与贵行就担保事项往来的内容(贷款等)	备注

注：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在备注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7、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付款人名称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票面利率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买卖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贵行卖予本公司					
本公司卖予贵行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账号：719866765294
验印结果：3-人工
柜员代码：2835055

金额：0.000
凭证号：9
打印日期：2016年 1月 29日 18时 15分

约。

12、本公司存放于贵行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本公司在贵行的授信情况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授信总额	未使用金额	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	备注

14、其他重大事项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注：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等；如无则应填写“不适用”。



20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016.1.29 业务专用章 12-(10) 唐晓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陈桂丽 经办人：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对于在本函前述第1项至第13项中漏列的其他重要信息，请列出详细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记帐凭证

2016年02月09日

中销凭证号/年度:

清帐凭证:

第 单 页 共 页 2 人民币元

行项目号	摘要	总帐科目/代码	子帐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001	收到华联公司投资款3100000	银行存款-中国旅行-CNY 募集	募集 吸收投资款	1,310,000.00	
002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2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15000)	银行存款-农业银行-CNY 募集	募集 吸收投资款	1,174,993.93	
003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资本-集团内法人股			226,102,183.00
004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资本-其他流通股-新股			226,102,183.00
005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			2,027,004,700.00
006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股东投入			456,304.00
007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其他应付款-第三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00000843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48283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10000008620		300,000.00
008	北京华联公司投资款1000000	其他应付款-第三方			580,000.00
	附件: 张	合 计			

稽核：

管主计会

Drachm

复核:

签收:

制单:

米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记帐凭证

凭证类型:

凭证编号: 10000400

冲销凭证号/年度:

2018年01月29日

清帐凭证:

第 单 页 共 页 人民币元

行项目号	摘要	总帐科目/代码	子帐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005	计提坏账准备	2401000000			364,700.00
	附件: 张	合 计		2,484,999,991.44	2,484,999,991.44

审核: _____

会计主管: _____

附: _____

稽核:

通志

复核:

签收:

制单: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委托日期: 20160129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5100010123

发起行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付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付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44031601040009753

收款人名称: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小写): 1,174,999,991.44

附言: 定增募集资金款定增募集资金款



支付交易序号: 31441339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加惠标志: 普通

付款人开户行号: 105100010123

收款人开户行号: 103581003165

大写: 壹拾壹亿柒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

查询打印, 请注意重复

411 佛山市高明金源宝电铸科技有限公司印制

01000101GG 210×148mm

TY02.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日期: 2016年01月23日

客户号: 22022244



PX001100002

收款人账号: 719866765394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1,310,000,000.00

人民币壹拾叁亿壹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012931443607

发起行行号: 105100010123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入账账号: 719866765394

用途:

附言: 定增募集资金 定增募集资金

付款人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付款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581010011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入账户名: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马元兰

女

1972年02月01日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620102197202015821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6201002603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2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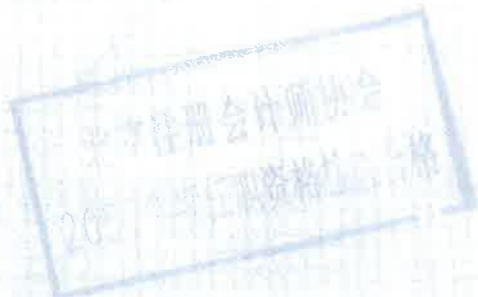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06 年 3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ly /m /d



格， 2013 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年 3月 20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3 月 28 日
ly hm l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6 月 7 日
ly hm l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 月 21 日
ly hm l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 月 21 日
ly hm l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ly hm l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ly hm 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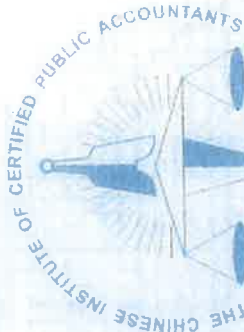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瑞长华

转所专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6-28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30227706280021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2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7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4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6 月 7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4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恒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